

108.6.24.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為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進行課程研發工作。
- 二、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實踐學校願景。
- 三、為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審議學校課程發展計畫。
- 五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參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及分工職掌

組織成員		分工職掌
學校行政 代表	校長	召集委員會議。 督導本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」工作之進行。
	教務主任	籌畫本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」之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、計劃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，督導各項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規劃並擬定課程評鑑辦法實施課程評鑑。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」之理念。
	學務主任	
	總務主任	
	輔導主任	
年級及領域 教師代表	教學組長	
	語文（國文、英語、本土語文）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社會、健康與體育	擬編課程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，建立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。
	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 各召集人以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擬定學校本位課程，發展創新教學方法。
		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。
		各項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		積極發展多元評量，給學生更多鼓勵與增強。
		辦理教學成果展示，並研究改進方向。
		評鑑領域(彈性)學習課程。
家長及社區代表		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。
	家長委員會成員	開發與運用社區資源。
		協助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」之理念。

肆、組織運作

- 一、 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（每學年四次），研商、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隨職務更動而改變。
- 三、 每學年開學前必須提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若確有修正調整之需要，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，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，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五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六、 本會運作時，各學習領域小組成員應依實際需要跨組相互支援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- 伍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令怡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頤嫻

校長：

萬興國中
校長 宋雲卿